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67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睿基系統整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享洲

相　對　人　瑄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奎宏

相　對　人　謝幸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五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之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5紙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5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時，如本票未約定利息者，應自到期日起依年利率六釐計算利息，此觀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自明。查本票5紙並無關於利息之約定，票載到期日均為111年5月3日，依上開說明，應自該日起算利息，則聲請人請求發票日起至到期日止之利息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至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 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苑茹

附表：　　111年度司票字第006747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及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001	111年3月29日	1,000,000元	111年5月3日	擔保本票-3
002	111年3月29日	3,000,000元	111年5月3日	擔保本票-4
003	111年3月29日	2,000,000元	111年5月3日	擔保本票-5
004	111年3月29日	3,000,000元	111年5月3日	擔保本票-6
005	111年3月29日	2,700,000元	111年5月3日	擔保本票-7